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工程開展前，按照現時元朗馬田壆青年宿舍所在的土地的估值，向青年宿舍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收購土地，並由政府支付青年宿舍的興建費用，再交由非政府機構自資經營青年宿舍。在指定年期後，政府可在無須作出任何賠償下收回此幅土地及青年宿舍，藉此確保元朗馬田壆青年宿舍的經營者不會透過青年宿舍謀取暴利，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。」。

